

合同编号: 2025-HZXY-0001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LYD33

法定代表人：陈祖军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乙方：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261663X5

法定代表人：李章建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旁（云南建投昭通发展大厦）

丙方：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4FN13D

法定代表人：尚中凯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云南建投发展大厦

上述签约方单独称为“一方”或“任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全体股东”或“三方”。

为维护各方权益，明确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就共同设立云南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技术有限公司的

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背景情况

1.1 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强化国企担当，经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建投集团”或“甲方”）董事会决策，由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建绿砼”或“乙方”）统筹实施安宁年处理 100 万吨磷石膏 + 100 万吨工业固废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简称“安宁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将项目建成磷石膏规模化、资源化、高值化综合利用的重要示范项目。在充分考虑有效利用优质存量资产，合理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年内投产的前提下，拟选址安宁工业园区草铺片区，打造磷石膏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为推进落实安宁年处理 100 万吨磷石膏 + 100 万吨工业固废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特成立专业公司，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设备购置管理、产品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管理及项目日常经营管理，专业公司由甲方持股 40%、乙方持股 40%、丙方持股 20%，乙方负责专业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二条 专业公司基本信息

2.1 公司名称

云南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

登记为准，简称“公司”或“专业公司”）。

2.2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龙树路1号（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册资本金

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6 出资安排

2.6.1 出资方式

甲方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乙方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丙方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6.2 出资时间

各方应履行出资义务，分两期完成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期出资(万元, 2025年7月31日前)	第二期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500	500	40%	货币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00	500	40%	货币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50	250	20%	货币
合计	5000	3750	1250	100%	货币

注：第二期出资视推进情况和实际需求及时完成，最迟

不晚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

2.7 经营期限

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9 并表设置

各方一致同意，专业公司由乙方实际控制并合并财务报表。

第三条 专业公司组织机构

3.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甲乙双方一致约定，甲方在公司股东会享有的 4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专业公司经营期限内委托给乙方行使。为免疑义，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权利仍归属于甲方，不在委托范围之内。甲方应为乙方行使表决权提供充分协助，以保障乙方能有效行使相应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丙方对甲乙双方的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予以认可。

3.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乙方推荐 4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丙方推荐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 1 名，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3 监事会/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3.4 高级管理人员

由乙方负责组建。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在乙方推荐的人选中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在乙方推荐的人选中聘任。

3.5 党支部

公司根据党员情况适时设立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董事长担任（即“一肩挑”），并根据情况设置支委。

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以公司章程或相应的议事规则约定为准。

第四条 设立专业公司及项目投资建设的费用承担

4.1 公司设立后，各方同意将为设立公司和项目投资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4.2 因客观原因无法设立或经各方一致同意不再设立的，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方按持股比例分担，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专业公司首次股东会

5.1 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乙方召集和主持。首次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 通过公司《章程》；

(2) 审议甲方或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公司设立及项目投资建设的费用；

(3) 选举公司董事；

(4) 各方共同指定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根据首次股东会、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完成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

5.2 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后，公司需自办理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基本账户开立。

第六条 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转让

6.1 公司设立后，股东转让股权事宜应提交股东会讨论。

6.2 股东之间以及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七条 财务管理及盈亏承担

7.1 财务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公司章程和乙方管理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

7.2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7.3 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全体股东根据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确定留存收益，剩余部分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未按约定时间出资导致股权比例与认缴股比不一致的，按该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占当时全体股东实际出资总金额的比例分配利润。

7.4 亏损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体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7.5 公司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对于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的要求，将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研发投入。

第八条 同业竞争

各方承诺，公司设立后，甲方、丙方不得在公司住所地同区域以及公司未来拟布局区域开展相同、相近业务或新成立同类型独立法人公司。

第九条 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与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股东附属公司、

股东的控股股东)进行的交易,应参考市场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按照对公司更有利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技术保密与知识产权

各方在合作中知悉的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配方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退出方不得擅自使用;各方拥有的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等知识产权授权给公司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1 经各方表决一致通过后可解散公司,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1.2 公司解散后,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清算。如清算后有剩余,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若清算后有亏损,全体股东决议不破产的,各方以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全体股东决议破产的,按照破产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各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

12.1.1 参与设立公司,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12.1.2 配合办理公司注册相关手续和事项。

12.1.3 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12.1.4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2.2 乙方

12.2.1 由乙方申请设立公司,及时向其他方告知公司设立工作的进展情况。

12.2.2 由乙方负责办理公司注册相关手续和事项。

12.2.3 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12.2.4 负责公司运营管理。

12.2.5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2.3 丙方

12.3.1 参与设立公司，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12.3.2 配合办理公司注册相关手续和事项。

12.3.3 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12.3.4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各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结合本次合作背景，各方在此特别约定，若任一方未按约缴纳出资的，为维护公司权益和各方友好合作关系，其他方同意给予违约方 30 天的宽限期。

13.2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使公司或守约方利益遭受实际损失的，须向守约方和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承诺保证

14.1 各方均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本协议内容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4.2 除乙方须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取得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外，甲方、丙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各自的内部程序，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4.3 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了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14.4 各方投入公司的资金，均为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14.5 各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14.6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其他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任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突发卫生公共事件、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一方无需对上述延误引起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5.2 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其他方。

15.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其他方造成的影响、延误和损失。

15.4 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各方应友好协商确定解决措施。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由各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十六条 保密责任

各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和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合资期限（及延长后的合资期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年（以孰晚为准）。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或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者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第十九条 效力及其他

19.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项目投资报国资监管批准后，自乙方按照其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召开股东会且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2 本协议所有标题仅为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9.3 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公司留存或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